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206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康蕙玉即唐蕙纓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及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之勞保薪資資料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經查：債務人目前係分別投保於第三人確幸店，登記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4樓、第三人鉅憶工程有限公司，登記地址為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，此有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強制執行，顯非屬本院管轄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田修豪